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醫藥保健商務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6.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7 條

第一條　本校醫藥保健商務科(以下簡稱本科)課程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科課程及規劃之原則。

二、擬定各學制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

三、規劃與審議本科課程架構：通識科目、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之配當。

四、審議教學計畫。

五、審議與整合實習課程。

六、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之配合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本科專任教師組成，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如科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主席；另有學生代表二人，由各班學生推派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另聘請業界、學界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並得依規定酌支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